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重訴字第90號

上　訴　人
即　被　告　金豐機器工業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紀明東間拆屋還地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0月31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83,808,7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124,292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逕向本院如數繳納，逾期未繳，駁回上訴，特為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民事第二庭　　法　官　姚銘鴻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品潔